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新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根据专项审核结果计算并推进业绩承诺补偿事宜。本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专项报告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专项报告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同时督促公司对该事项进一步核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尽早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核服务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专项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相关专项审计服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农晓东、杨金才、秦永军